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瞭解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允許的情況下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並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決定的價格、數量及方式進行，且高於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

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即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後30日內終止。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為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股價因而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當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內「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終止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Hebei Haiwei Electronic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30,831,4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83,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7,748,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14.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9609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haiwei.net查閱。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如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的「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申請認購至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為下表所載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予受理。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申請時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要求。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2,884.80	4,000	57,696.06	60,000	865,440.83	800,000	11,539,211.05
400	5,769.60	5,000	72,120.07	70,000	1,009,680.97	900,000	12,981,612.42
600	8,654.40	6,000	86,544.08	80,000	1,153,921.10	1,000,000	14,424,013.80
800	11,539.22	7,000	100,968.10	90,000	1,298,161.24	1,200,000	17,308,816.55
1,000	14,424.02	8,000	115,392.10	100,000	1,442,401.38	1,541,600 ⁽¹⁾	22,236,059.67
1,200	17,308.82	9,000	129,816.12	200,000	2,884,802.75		
1,400	20,193.62	10,000	144,240.14	300,000	4,327,204.15		
1,600	23,078.42	20,000	288,480.28	400,000	5,769,605.52		
1,800	25,963.22	30,000	432,720.41	500,000	7,212,006.90		
2,000	28,848.02	40,000	576,960.55	600,000	8,654,408.28		
3,000	43,272.04	50,000	721,200.69	700,000	10,096,809.65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且此為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之50%。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本公司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1) 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083,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及
- (2) 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27,748,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中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在特定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於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符合下段所述分配上限的前提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能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將可酌情(但並無任何義務)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額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倘若在下列情況下，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倍數為何)；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香港發售股份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倍數為何)，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的規定，最多可將1,541,4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最多4,624,6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約15%。

鑒於首次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遵循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無須實施強制性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下所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為了讓本公司可靈活地增加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應付額外需求，本公司擁有發售量調整權，其將容許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4,624,6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約(但不超過)15.0%)(「**發售量調整權股份**」)。發售量調整權載於香港承銷協議，可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後，由本公司於國際承銷協議簽立時或之前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其將告失效。

該等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如有)將盡可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而整體協調人須將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以及有關數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應分配至國際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即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10.0%:90.0%的初步比例)。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擴大後約2.91%。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行使發售量 調整權前 (「原認購方」) 全球發售 項下已發行的 股份數目	原認購方 於行使發售量 調整權前持有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 權後全球發售 項下已發行的 股份數目	原認購方 於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後持有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30,831,400	19.95%	35,456,000	22.28%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可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如獲授)，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酌情決定)悉數或部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624,600股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約佔但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或配發及發行最多5,318,400股額外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合計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定價

除非另有公佈外，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4.2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14.2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haiwei.net 刊發有關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
於全日24小時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詢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
12月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的H股股票／將H股股票
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
或之前

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結 算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向 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任何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希望收到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繳清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照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希望收到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該等指示的最早及最遲時間，因為該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受容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影響，因此，務請閣下避免直至申請期限的截止日期方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其網站www.haiwei.net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計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須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若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未能滿足或豁免「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一日，在本公司網站www.haiwei.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有關該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概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H股股票將僅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惟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尚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609。

承董事會命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文蘭

香港，2025年11月20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宋文蘭先生、曹朝志先生、盛智宣先生及劉慶彬先生；(ii)非執行董事鐘穎女士；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古群女士、張皓先生及于慶先生。